

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受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分期繳納罰鍰案件申請書

義務人		身分證字號(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
代表人 (自然人免填)		身分證字號	
義務人地址		電話	
代表人地址		電話	
處分法條依據	法第 條 項 款		
申請分期內容(數字以國字大寫填寫)	(一) 受處分案件計_____件；罰鍰金額總計新臺幣_____元。 (二) 申請分_____期繳納完畢結案。 (三) 各期繳納期限及金額說明如下：		
分期繳納理由(如有相關文件請一併檢附)			

義務人簽章：_____

代表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_____

說明：依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受理申請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案件實施要點」，分期繳納期間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罰鍰金額在三萬元以上，十萬元以下者，得分二至六期繳納，惟每期至少繳納五仟元。
- (二) 罰鍰金額在十萬元以上，五十萬元以下者，得分二至二十四期繳納，惟每期至少繳納一萬元。
- (三) 罰鍰金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者，得分二至三十六期繳納，惟每期至少繳納一萬五仟元。

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其情形特殊，而有延長分期繳納期數之必要者，主辦單位得專案簽請局長核定之。前二項所稱之期數，每一期為一個月。

另繳款期限之末日如遇休息日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。